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Luye Hong Kong及AstraZeneca訂立之資產及許可協議，據此，AstraZeneca有條件同意(i)向Luye Hong Kong轉讓轉讓資產，及(ii)向Luye Hong Kong授予指定地區許可資產許可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按已獲股東於2018年6月22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就點票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之詳情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及交付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Astra Zeneca UK Limited及本公司就收購有關在資產許可協議所載地區的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資產及授出許可證(「收購」)而於2018年5月7日訂立的資產購買許可協議(「資產及許可協議」)(資產許可協議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並履行於其項下的責任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1,823,385,800 (99.130495%)	15,993,500 (0.869505%)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同意、追認、完成、簽訂或交付(包括蓋章,如適用)有關文件,並作出或授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進行、使其生效或完成收購及資產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		

附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普通決議案有超過50%之贊成票數，故其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274,965,343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對任何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任何限制。概無股東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8年6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